

□ 本报记者 马艳 本报通讯员 林东婷 余梦

用心用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贵港两级法院全方位构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体系

这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两级法院少年法庭的布局：以未成年被告人为中心，U字形法台、审判席位居圆弧正中间，公诉人、辩护人、法定代理人 and 帮教席分别位于两侧弧线上，各司其职。

没有高立威的审判台，没有紧张的庭审氛围，取而代之的是便于未成年人与法官近距离接触的圆桌法庭。一次庭审，也是一堂特殊的法治教育课。

少年审判，不止于审判。近年来，贵港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少年审判职能，严格依法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延伸司法服务触角，不断探索新方法、新举措，全方位构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体系，用心用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立足本职 提升审判专业水平

未成年人心智尚不成熟，一旦受到不良影响很容易误入歧途，走上犯罪道路。

小荣的父母早年赴外省务工，因忙于工作疏于与小荣联系。寒暑假期间，小荣为了挣零花钱，受雇帮助经营网络赌博活动，在丰厚利诱惑下没能及时“刹车”，直至案发被抓。

庭审中，审判长结合小荣成长环境、生活历程和行为危害性耐心开导，有针对性引导其认真反思自己的犯罪行为，深刻认识自己的行为给社会、亲人带来的危害，让小荣从低头不语到打开心扉。

经过耐心教诲，小荣在庭上真诚悔过。审判长考虑到小荣属从犯，认罪态度好等多方面原因，决定从轻处罚。

宽容但不纵容，“浪子”可以回头。贵港市法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成立6个少年法庭，构建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2023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247件，其中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13件，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134件。

少年审判既有“法”之刚，也有“法”之柔。贵港市法院在审理未成年人案件时主动实施法治教育，寓教于审，将庭审工作重点放在教育转化上，严格做好审前社会调查工作，结合未成年人成长规律、家庭教育、校园生活、社区治理等情况，依法降低监禁刑适用比例。

同时，贵港市法院将家事审判中的“诊断、修复、治疗”功能和少年审判中的“教育、感化、挽救”功能有机融合，全面开展家事少年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设立家事纠纷专业审判团队，统一归口处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建立专门家事审判场所，营造家事审判法庭“氛围感”，突出司法柔性与人文化关怀，在断家事中促进内睦外和，在止纷争中实现和谐稳定。

延伸服务 助力重回生活正轨

审判是少年法庭的一道程序，而每个孩子的人生并不止于一纸判决书。

“我不管他的事情，你们想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2023年3月7日，平南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干警找到正在干农活的小严父亲，向他送达法律文书和《家庭教育令》。

此前，17岁的小严因没有交通工具出行在平南县同和镇盗走一辆摩托车。小严父亲的反应完全在干警意料之中。小严在父母离异后跟父亲生活，因不服管教，父亲很失望。办理该案时，父亲拒绝配合调查，但干警不能因为一句“不管”就打退堂鼓，经过耐心劝解，小严父亲态度转变，接过《家庭教育令》，并表示今后会认真履行监护职责。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背后大多隐藏着复杂的家庭矛盾。案件审理过程中，贵港市法院以问卷调查、专业评估、跟踪回访等形式对有问题的涉案未成年人建立成长档案，定期回访监督，同时通过发布《家庭教育令》，提升家庭教育质量，改善未成年人生活环境。2023年，贵港市法院共发出《家庭教育令》853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350余场次。

贵港市法院还将预防、严惩与厚爱相结合，做细做实庭前、庭审、庭后每一个环节，坚持做到当庭教育、休庭教育、判后教育和回访帮教相结合，教育挽救失足未成年人。

“谢谢法官，我可以继续去上学了。”被告人宁某听到其被依法判处缓刑，且第二天就可以去学校报到时十分激动。2022年，刚初中毕业的宁某出于哥们义气，参与一起抢劫案，走上犯罪道路。

“要想真正挽救一名迷途少年，除了严肃的司法判决，还应通过‘帮教中司法’，引导犯错少年重回正轨。”主办法官、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陈仪表示，为更好地对宁某进行跟踪帮教，陈仪多次与宁某及其父母进行面对面家庭教育指导和谈心互动。

让人民满意的司法答卷不应仅限于一纸判决。2023年以来，贵港市法院对未成年被告人开展帮教工作情况覆盖率为100%，回访帮教34次43人次，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信息特殊保护、心理疏导60多例。

积极作为 营造和谐和睦氛围

家庭和睦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最好环境。但近年来，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不断增加，给社会稳定和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带来影响。

李某和王某离婚后，婚生子女由王某抚养，次女由李某抚养。王某另组家庭，将大女儿送去全寄宿学校就读。2023年8月，李某认为此行为不利于大女儿的健康成长，起诉至法院，请求变更抚养权。

承办法官、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五里人民法庭庭长余艳接案后，因案施策，决定通过调解解决问题，一边耐心释法说理，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一边提出建议，将大女儿的身心健康摆在首位，转回离家较近的普通学校就读，并给予李某随时探视的权利。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最大限度维护了未成年人权益。

家事无小事。贵港市法院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先后设立“第三方工作室”“惜缘工作室”“心理咨询室”“婚调委办公室”等，实现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第三方调解、诉前调解等诉调无缝对接，完善诉前、诉中、委托调解全过程调解机制，形成有效化解家事矛盾纠纷的社会合力。

妥善处理家事纠纷是一场持久战，攻坚战，需要多方联合发力。为拓宽调解渠道，贵港市法院不断扩大家庭调解员、家事调解员、心理咨询师职业范围、人员数量，推动建立司法、行政和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维权工作新格局。

2021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受理涉妇女儿童纠纷案件15272件，诉中调解、撤诉案件7249件，调解率为47.47%，有效构建了纵横交汇、点面结合的妇女儿童维权网络。

和谐促发展，未来尚可期。贵港市法院加强法治教育宣传，创建“法官说法”“瑞雁护航”“法润涠州”等各具特色的法治普法品牌，建成各具特色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截至目前，贵港市法院共选派67名干警担任78所中小学的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80场次。

去年前11个月检察机关起诉刑事犯罪150.2万人

本报北京1月14日讯 记者董凡超记者从今天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上获悉，2023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起诉各类刑事犯罪150.2万人，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6万份。

检察机关始终把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宁摆在首位，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把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融入日常履职。2023年1月至11月，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645万人，起诉150.2万人。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共起诉涉黑恶犯罪1.2万人；坚决惩治危害安全生产犯罪，起诉4116人；依法从严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

赌博，共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4.2万人、网络赌博犯罪1.6万人。

检察机关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就醉驾治理出台专门意见，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形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互衔接、梯次递进的醉驾治理体系。注重以检察建议促进诉源治理。2023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6万份，发出建议后持续紧盯、跟进落实，推动检察建议由“办理”到“办复”转变，真正得到落实。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以审判工作现代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江苏法院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罗莎莎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以审判工作现代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使命。1月12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经济发展壮大“十条措施”，并通报全省法院近年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江苏高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金鹰介绍，近3年来，全省法院牢固树立“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理念，不断提升立、审、执、破全流程质效，健全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实施类案强制检索制度，加强裁判尺度统一，努力营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近3年来，一审审结商事案件47.48万件，出台知识产权、房地产、破产等审判指南

20余份，26件民事商事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和公报案例。

“同时，全省法院还持续深化‘简案快审、繁案精审’，2023年简易程序适用率达81.56%，同比上升0.61个百分点，半数以上案件实现电子即时送达。涉企民事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缩短至69.4天，首次执行结案平均用时缩短至79.1天。”金鹰介绍说。

《法治日报》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江苏法院积极推行“优+”诉讼服务标准，聚焦解决窗口接待、业务办理、线上应用等工作中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深化“家门口”诉讼服务，精心打造全流程诉讼服务智慧平台，2023年，实现涉企商事案件网上立案814万件。

为了给市场主体提供更多解纷渠道，江苏高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与省发改委、工商联、人社局、知识产权局等13家单位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最大

限度整合调解资源；运用“江苏微解纷”在线多元解纷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评估、调解、仲裁、诉讼“一条龙”服务；持续深化商会商事调解工作，组织开展商会商事调解培育培优行动，全省设立545家商会商事调解组织，引入3344名调解人员，近两年化解商事纠纷28101件。

江苏高院还积极探索运用诉讼调解、司法重整、执行和解等方式解决民营企业纠纷，制定进一步规范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工作指引，依法妥善运用财产保全手段，坚决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为债权人挽回经济损失1494.51亿元。同时，运用物联网等技术开展电子查封、保全，“活封活扣”财产41.3亿元，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避免判了一个案件，垮了一家企业、多了一批失业者。

据介绍，江苏法院通过开展“优化法治

化营商环境执行年”1+4专项行动，为4.78万家失信企业修复信用。坚持“多重整改治、少破产清算”理念，不断加大民营企业破产挽救力度，持续深化“1+N”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充分运用预重整、重整、和解等程序，近3年来帮助南京建工、南京雨润、无锡澄星、徐州集群等844家困境企业重获新生。率先全面推开“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改革”试点工作，着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让更多市场主体敢闯敢干投，试点以来，71名诚信的创业失利者得到重生。

近3年来，全省法院充分践行能动司法，发布公司、买卖合同、金融、破产等各类审判白皮书20余份，发送涉企司法建议1100余条，走访企业1.2万家，发放风险提示手册3.6万册，为市场主体提供规则指引，不断提高民营企业风险防范能力。



图①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员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安全意识，近日，浙江省云和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到辖区玩具厂开展反诈宣传进企活动，全面提升员工反诈防骗能力。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吴浩男 摄



图② 安徽省砀山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近日来到辖区物流企业，将印有“砀山公安局提醒您：网络购物需谨慎，刷单返利莫相信！”字样的反诈专属印章盖在快递包裹上，切实保护群众财产安全。图为民警在快递包裹上加盖反诈专属印章。

本报通讯员 张广星 摄

图③ 连日来，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峄城分局榴园派出所开展“民警进企业”走访活动，通过进企业车间向企业职工宣传打击防范电信诈骗、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知识，指导企业加强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减少和杜绝各类案件、事故发生，护航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图为民警走访辖区企业。

本报通讯员 季龙 摄

为企业“把脉问诊”提供“司法良方”

阿克苏地区两级法院打出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曹春华 隋海涛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两级法院立足审判主业，聚焦营商环境工作实绩，多措并举打出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以高效、公正、优质、便民的司法服务保障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绿色通道 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为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阿克苏地区两级法院主动将涉企纠纷化解与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紧密结合，开辟“涉企纠纷绿色通道”，充分利用诉调对接工作机制优势，推动涉企纠纷快速化解，为辖区企业发展营造暖心、舒心、安心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去年10月，拜城县人民法院受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原告某建筑公司A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程施工任务，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然而被告某建筑公司B却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工程款1383万余元，原告某建筑公司A遂将纠纷诉至该院。

承办法官接到该案后，经征得双方调解意愿，当即启用“涉企纠纷绿色通道”。经过法官多轮耐心、细致地调解后，双方握手言和，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由被告某建筑公司

B分三期将工程款1383万余元支付给原告某建筑公司A，原告自愿放弃10万余元的利息诉求，最终该纠纷从立案到调解结案仅用了10天。

府院联动 推动企业涅槃重生

2021年，拜城县某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急剧恶化，复杂的债务问题亟待解决。该公司重整成功与否不仅关乎1名股东及100余名职工的切身利益，还与5名债权人合法权益息息相关。

为帮助其重整自救，拜城县人民法院受理该公司的重整申请。重整期间，因债务人历史欠税、负债等问题，影响了企业正常经营。

对此，拜城县人民法院借助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积极协调拜城县委、县政府配套1.5万亩土地进行番茄种植，并完成工厂改(扩)建工程。同时，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3000万元，为企业继续经营扫清障碍。

暖心服务 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法院主动上门实地走访调研，开展‘法治体检’，深入了解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和实际困难，把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送到企业身边，让我们倍感欣慰。”乌什县某果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在座谈会上表示。

乌什县人民法院阿合雅人民法庭通过定期开展走访、座谈等形式为企业“把脉问诊”，精准提供“司法良方”。围绕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难题及审判实践中反映的涉企突出问题，法官走进辖区企业通过“访、听、帮、讲”方式，就企业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用工纠纷等情况进行面对面交流，全面了解企业在诉讼活动中遇到的司法难题，帮助企业

在生产经营中降低涉法涉诉风险，助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同时，将辖区企业代表请进人民法庭，介绍人民法庭的工作以及法院诉讼程序，不断增强辖区企业法律意识，提升法治观念，助力企业良性发展。

2023年以来，阿合雅人民法庭利用区位优势为辖区8家企业开展送法进企活动12次，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法律难点及堵点问题5件。

多方联调 定分止争实现双赢

劳动争议案件，不仅事关劳动者合法权益，也与企业健康发展息息相关。为了更好地处理此类案件，库车市人民法院多次与总工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多元联动化解机制。

2022年7月，库车市总工会成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并入驻库车市人民法院，专门办理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的劳动争议案件，通过专业调解化解劳动纠纷。

杜某、王某、陈某等24名工人被库车市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到某公司工作，因该公司未支付劳务工资合计27万元，遂申请劳动仲裁。库车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因不服仲裁结果，杜某、王某、陈某等24名工人向库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法官将案件委派至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员依靠专业优势，耐心向双方当事人阐明权利义务关系，努力为双方当事人找到利益平衡点，最终促成双方和解，并督促该公司全额支付了调解款项，双方对处理结果均表示满意。

近年来，库车市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助力企业发展为导向，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找准涉企案件争议焦点和利益平衡点，在立案、调解、审理、执行各个环节全力服务保障企业发展，切实增强辖区企业和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2023年以来，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工会等多方共同努力，相关劳动争议案件在仲裁阶段调解处理170余件，调解率达97.8%。